

※此為預先通知內容，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※

「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農授防字第○號公告修正

護汰派滅芬 水懸劑 (SC) 400 g/L (40% w/v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結球萵苣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定植後或發病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草莓	灰黴病	0.5 公升	2,000	草莓開花灰黴病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葡萄	灰黴病	0.5-1 公升	1,000	開花期及中果期各施藥一次。		共 2 次		14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蔥	灰黴病	0.5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	本項新增。

※此為預先通知內容，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※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蔥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-10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項新 增。